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7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參、主席：莫懷祖副主任

紀錄：唐慧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6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

(一)項次1，請教育局未來規劃增建、改建、新建本市學校之活動中心或體育館時，邀集災防辦、社會局及相關機關討論案：本案解除列管。

(二)項次2，請水利處重新檢討大安區四維路208巷排水改善工程進度案：本案持續列管，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

(三)項次3，請臺灣大學考量規劃將在地學生納入志工編組機制案：本案解除列管。

(四)項次4，請大地處加強颱風期間表層土壤沖蝕之監測案：本案解除列管，另昨天晚上康樂隧道發生土石滑落狀況，在此代表市長感謝相關局處出勤同仁之辛勞，後續請大地處洽新工處研商改善康樂隧道遇降雨發生土石滑落之現況。

二、111年軒嵐諾颱風問題檢討列管案：

項次1，有關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單一入口登錄平台新增其他簽到退方式案：本案解除列管。

三、111年尼莎颱風問題檢討列管案：

項次1，請水利處或停管處將疏散門只出不進，4小時開始拖吊等相關文字納入法令修訂考量案：

(一) 本案持續列管。

(二) 有關將疏散門只出不進，4小時開始拖吊等相關文字納入法令修訂因涉及民眾權益，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先行

向法務局瞭解修法之必要性及應加註於那些法條中較為適當。

四、臺灣大學「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工作報告案：

(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針對極端氣候產生的熱浪現象，請本府各防救災單位重新檢視權管之防救災措施以為因應。

五、產業發展局「維生管線耐災與搶險能力之提升」案：

(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有關消防搶救所需之瓦斯管線圖資，請消防局逕洽工務局道管中心索取；另請產業局轉請瓦斯公司務必貫徹各項巡檢工作，亦請本府各相關單位亦持續辦理各項防減災工作。

六、臺北捷運公司「災害防救業務工作報告」案：

(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感謝臺北捷運公司因應臺中捷運塔吊撞擊事故，辦理後續相關多重災害模擬演練，並配合消防局人命搜索SOP進行相關調整。

七、目前為汛期，因本周水氣偏多，容易發生多雲午後短暫雷陣雨，請各局處多注意防災訊息傳遞，未來消防署規劃於三級開設時，開啟EMIC系統供各縣市上傳災情資料，請本市災防辦預為瞭解並配合辦理。

八、目前本市12區皆已規劃土石流、水災及地震優先收容場所，未來是否規劃其他場所作為備援方案，請教育局納入參考；另醫療院所若遇大量傷病患收治，收容能量是否足以因應，亦請衛生局予以掌握。

九、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單位為衛生局及北水處，請衛生局準備「精進大量傷病患支援處置及緊急醫療整備之量能」報告、北水處準備「維生管線之耐災與搶險能力之提升」報告。

陸、散會時間：中午11時10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6次工作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請教育局未來規劃增建、改建、新建本市學校之活動中心或體育館等時，邀集災防辦、社會局及相關機關討論，將強化建築物耐震係數及規劃無障礙動線等因素納入考量，以利後續規劃為特殊避難收容場所，並可先規劃幾所學校試辦。</p> <p>(1120420災防辦第66次工作會議)</p> <p>請教育局依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5次工作會議紀錄，於6月相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p>	教育局	<p>一、本局業依會議結論第七點，將相關單位及需求納入本局「校園工程標準作業指引」中，「先期規劃審查注意事項」下，並於112年5月10日邀集災防辦出席「石牌國小校舍改建工程綜合規畫第2次審查會議」及「立農國小校舍改建先期規劃第2次審查會議」、112年5月18日「大同國小綜合規劃第1次審查會議」、112年5月19日「南港高工校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第1次審查會議」等審查會議，往後召開活動中心或體育館新建規劃之審查會議時，將持續邀集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社會局及相關機關討論。</p> <p>二、本局將依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5次工作會議紀錄，於6月相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p>	A	解除列管。
2	<p>請水利處重新檢討大安區四維路208巷排水改善工程進度，並於112年防汛期前完工；另於防汛期前加強群賢里水災自主韌性防災社區之推動工作。</p> <p>(1120420災防辦第66次工作會議)</p> <p>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p>	水利處	有關四維路208巷雙側側溝改善工程已於112.2.24辦理施工前會勘，因施工範圍有中華電信管線待遷移，預計6月底前完成管障遷移，本工程預計7月3日開工，工期85日曆天。	B	持續列管。
3	<p>有關臺灣大學規劃於112年7月辦理防災青年營案部分，請臺灣大學考量規劃將在地學生納入志工編組機制，並於大規模災害發生時，讓學生協助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維運，協助</p>	臺灣大學	本團隊預定於7月22日至23日假南港高中辦理暑期防災營，參加對象為臺北市轄內高中學生，營隊辦理方式除透過基礎防災課程與團體實作練習提升學生之防災意識，強化其防災知能外，亦已依本案列管內容，規劃將學生進行	A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防災人員有效地執行災防工作，以發揚防災青年營辦理之寓意。		編組並於營隊結束前模擬大規模災害發生之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進行演練，由學生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維運，期使學生面對災害時，能夠冷靜應對處置外，更能協助防災人員有效地執行災防工作。		
4	請大地處依災防辦建議加強颱風期間表層土壤沖蝕之監測，以降低發生如尼莎颱風期間，康樂隧道及陽金公路邊坡滑動之情形，另針對邊坡監測異常部分，應立即改善處置，以降低災害發生。	大地處	<p>一、本處已於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啟動各關注點位機動巡勘，並持續辦理觀測作業。</p> <p>二、為了解山坡地潛變可能，本處自109年起以衛星多時序差分干涉合成孔徑雷達(DinSAR)技術分期分區快篩地表垂直變形潛勢，並逐步推動至今，本年度亦將持續精進。</p> <p>三、如依各巡勘觀測結果有異常或接獲通報有災害之虞者，本處係以預約式維護工程緊急處理避免災害擴大，並參照專業技師意見評估於當年度設計、隔年度施作。</p>	A	解除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11年軒嵐諾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建議單一入口登錄平台由現行的 TPEAD 帳密登入改由使用台北通掃 QRcode 的方式登入系統進行簽到退，俾利各編組成員進駐簽到退時，能更為順利。 (1120420災防辦第66次工作會議) 請消防局依期程辦理。	消防局	本案已於4月30日辦理完畢。	A	解除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11年尼莎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請停管處發新聞稿宣導停放堤外車輛可利用QR Code或至網站主動登錄防汛簡訊通知，以利獲得疏散門只進不出、疏散門關閉、堤外停車拖吊、疏散門開啟及紅黃線管制、本府相關法律責任範圍等相關訊息(除簡訊通知民眾以外，請停管處研議有無其他通知方式)，列管1個月。</p> <p>(1120223災防辦第65次工作會議)</p> <p>請停管處檢討於堤外停車場出入口設置大型警示標語，提醒停車民眾遇豪大雨時，應隨時注意手機簡訊，俾於水門關閉前自主移車；另請邀集相關機關討論非颱風期間遇豪大雨時之車輛拖吊SOP，並於下次會議提報說明。</p> <p>(1120420災防辦第66次工作會議)</p> <p>一、請停管處依期程完成堤外停車場周邊增設相關告示牌並製作大型警示標語，並依李副市長於112年3月23日召開「112年水災防汛搶險演習規劃會議」中裁示，爾後本市遇有豪大雨侵襲，一旦水利處宣布管制堤防疏散門【只出不進】時間起4個小時開始拖離堤外停車場滯留車輛至堤內。</p> <p>二、後續請水利處或停管處將疏散門只出不進，4小時</p>	<p>停管處、水利處</p>	<p>停管處：</p> <p>一、為加強宣導堤外停車風險，本處已於112年4月25日於堤外停車場周邊增設相關告示牌及懸掛紅布條宣導「堤外停車務必登錄防汛通知，接獲通知儘速移車免受財損」，另為提高民眾自主移車意識，已於5月10日完成懸掛「疏散門『只出不進』4小時開始拖吊」紅布條加強宣導。</p> <p>二、有關颱風或暴雨期間本處係依據「臺北市颱風暴雨期間疏散門啟閉及停車管制作業流程圖」配合辦理暫停路邊停車格收費作業、發送簡訊通知車主、彙整堤外停車場滯停車輛狀況等事項，未來該流程圖若有修訂，本處將配合辦理。</p> <p>水利處：</p> <p>堤外停車場滯停車輛拖吊非屬本處權責，有關滯停車輛撤離事宜，係由申請許可使用人依「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停車場使用審核要點」依規定辦理。</p>	<p>B</p> <p>B</p>	<p>本案持續列管。</p>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開始拖吊等相關文字納入法令修訂考量。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7次工作會議

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10 時 0 分

地點：災害應變中心五樓指揮作業中心

主席：莫懷祖副主任

紀錄：唐慧芳技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本部	局長	莫懷祖	台北通簽到 10:00:23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本部	副局長	王靜婷	台北通簽到 10:01:03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本部	技正	黃依慧	台北通簽到 11:10:09
臺北市政府 觀傳局綜合 行銷科	研究員	吳如珊	TAIPEION簽到 09:21:18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數位 創新中心	助理設計師	張美慧	台北通簽到 09:29:52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工務 管理處	副工程司	郭應熙	台北通簽到 09:33:13
臺北市政府	檢查員	陳奕甫	台北通簽到

勞動局職安科			09:35:24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工 安處	課長	周萬祥	台北通簽到 09:36:33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秘書 室	主任	王月蕊	台北通簽到 09:37:12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資通 作業科	股長	江元淞	台北通簽到 09:37:35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資通 作業科	技正	鄭文賢	台北通簽到 09:38:57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勞安 室	主任	陳嘉明	台北通簽到 09:40:19
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考訓 科	股長	陳渤潮	台北通簽到 09:41:48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資通 作業科	股長	蔣光潤	台北通簽到 09:42:21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	技士	鄭亘妙	台北通簽到 09:45:02

科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處下工科	幫工程司	謝欣諺	台北通簽到 09:45:08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工 安處	助理工程師	黃智權	台北通簽到 09:45:19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 科	視察	吳秀娥	台北通簽到 09:45:59
臺北市政府 產業局公用 科	科員	郭文娟	台北通簽到 09:47:42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處河工科	約聘	洪佐憲	台北通簽到 09:48:23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信義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任傑	台北通簽到 09:48:27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秘書 室	約僱科員	詹士昌	台北通簽到 09:49:31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停管	專員	尤健成	台北通簽到 09:49:46

處管理及職 安科			
臺北市政府 翡管局經管 科	技正	林威鐘	台北通簽到 09:50:55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技佐	劉琦巖	台北通簽到 09:52:57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企劃 科	科長	丁煒宏	台北通簽到 09:52:57
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管制 考核組	助理研究員	錢擴仁	TAIPEION簽到 09:53:06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學務 校安室	股長	陳世明	台北通簽到 09:53:15
臺北市政府 產業局公用 科	科長	何明育	台北通簽到 09:53:23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救助 科	科員	巫坤達	台北通簽到 09:54:36
臺北市政府	科員	莊子毅	台北通簽到

交通局交治 科			09:54:46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坡整 科	股長	謝旻希	台北通簽到 09:55:03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文山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王彝定	台北通簽到 09:55:47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科	副工程司	胡思婕	台北通簽到 09:56:32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權管 科	科員	汪承偉	台北通簽到 09:56:46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環清 科	辦事員	張瑞宸	台北通簽到 09:58:20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資通 作業科	科長	許峻瑋	台北通簽到 10:00:09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士林 區公所民政	課員	吳政翰	台北通簽到 10:00:15

課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南港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李政穎	台北通簽到 10:00:42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減災 規劃科	科長	楊雲忠	台北通簽到 10:01:22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整備 應變科	科長	洪文彬	台北通簽到 10:02:11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建管 科	幫工程司	侯紹堂	台北通簽到 10:02:32
臺北市政府 產業局綜企 科	秘書	陳相伯	台北通簽到 10:04:33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區政 監督科	科員	林上鈞	台北通簽到 11:09:55
秘書處媒體 事務組			請假
主計處			請假
憲兵第202指 揮部			請假

		潘宗毅	台北通簽到 09:59:08
		歐育呈	台北通簽到 09:38:07
		劉宗豪	台北通簽到 09:22:37
		簡楨德	台北通簽到 09:46:38

會議代碼:112719170